

项目编号：479fo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9f08
建设项目名称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朱瑞欢	20220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李雨倩	区域环境质量状 评价标准、环境
朱瑞欢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D8MBQ9R）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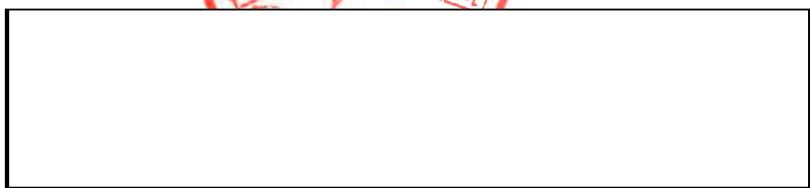
一、我单位对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79fo8，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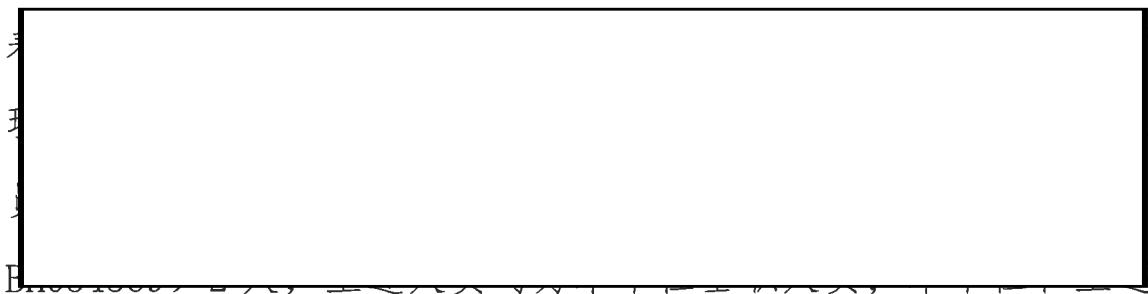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2025年7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WD6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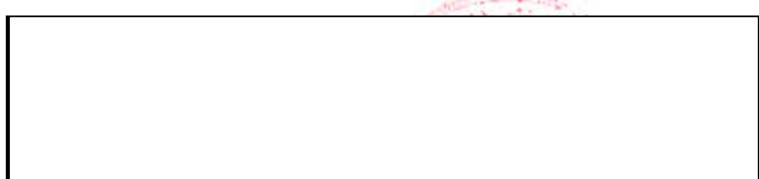
我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UWD6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79fo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7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6	中山市中恒环境保和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06-30 10: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保情况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06
中山市:中山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6-29 22:28	
该参保人累计参保合计		
参保时间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6个月,缓缴0个月	6个月,缓缴0个月	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6	6	6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29 22:2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79f08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如何判定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已补充依据	
	更新相符合性分析的政策文件	已检查并更新	
	核实各工序工作时间	已核实并修改	
	噪声影响补充预测分析	已补充噪声预测内容	
	核实排放口数量	已核实排放口数量为 1 个	
审核意见	补充广东省、广州市级、南沙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相符合性分析	
	重新梳理项目加工量、产能、废品量	已备注说明、全文统一表述	
	按产品整理原辅材料、设备一览表	已按分表、总表重新梳理	
	核实各生产用水的用量依据	已补充用量依据	
审定意见	补充生活污水源强依据	已补充	
	优化产能核算部分文字表述	已修改文字表述	
	全文复核分析	已全文核对检查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卫星图）	49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图	51
附图 5 项目噪声环境敏感点图	52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番禺、南沙部分）	53
附图 7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8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图	56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57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58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59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60
附图 14 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 年）	61
附件 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62
附件 2 无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 MSDS	68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70
附件 4 公示截图	71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2
附件 6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73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6
附件 8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5-04-05-5607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2 分 28.871 秒, 北纬 22 度 46 分 7.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性质、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p> <p>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应按“（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珠三角核心区”要求进行管控。</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控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p>
---------	--

	<p>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全部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不直接取用江河湖库或地下水水量，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流量造成影响，符合能源利用要求。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城市建设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故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19号，不属于石化、化工重点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储存、运输，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520005”。</p>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主导产业是高端制造、航运物流、金融商务。</p> <p>1-2. 【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p>
--	--

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3. 【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4.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5.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综合类、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 【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 【土地资源/综合类】产业生态效率和土地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4. 【其他/综合类】园区内重点污染源应加强清洁生产，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19号，不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和产业园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3-2. 【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3. 【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3-4.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3-5. 【其他/综合类】对名幸电子、沙伯塑料、广汽丰田、恒美印务、胜得线路板、利民电器、中精汽车部件等骨干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工艺设计，从源头减少有机溶剂、化学药品、国际 RoHS 法令禁止六种重金属原材料的使用。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 19 号，不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和产业园区。项目排放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综合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建设单位不属于骨干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环境风险源名录，建档立案，一源一档，并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属于园区环境风险源的企业要成立企业环境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排除隐患。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 【土壤/综合类】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 19 号，不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和产业园区。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合分析

本项目不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大气污染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 10-12）。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综合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该项目符合要求。

5、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 19 号，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 年），项目所在规划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和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1〕10 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设工业炉窑、锅炉，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双组分聚氨酯胶水 VOCs 质量占比 $\leq 0.5\%$ （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复合工序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VOCs 质量占比 $\leq 0.5\%$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原辅材料。焊接和检测过程、涂胶、注胶、离心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量小、产生时间分散、不易收集，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穗府办〔2022〕16 号：“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

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综合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8、与《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南府办函〔2023〕28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穗南府办函〔2023〕28号：“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持续推进 VOCs 走航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推进 VOCs 组分监测。加强日常环保巡查及监督，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加大对 VOCs 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执法力度，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综合整治，积极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TDAR)技术并加强管控。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减少电煤用量，淘汰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推动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加大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的检查力度，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巩固工业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和天然气低氮燃烧改造，开展锅炉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不设工业炉窑、锅炉，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双组分聚氨酯胶水 VOCs 质量占比 $\leq 0.5\%$ （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复合工序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VOCs 质量占比 $\leq 0.5\%$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原辅材料。焊接和检测过程、涂胶、注胶、离心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量小、产生时

间分散、不易收集，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9、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④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投放和卸放：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加料方式密封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使用的含 VOCs 物料（无溶剂型双组分聚氨酯胶水和无水乙醇）采用密封容器储存、运输，项目生产的产品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储存、运输，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检测过程使用的无水乙醇 20% 挥发，涂胶、注胶、离心过程使用的无溶剂型双组分聚氨酯胶水 VOCs 质量占比≤0.5%，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小、产生时间分散、不易收集，产生速率为 0.0049kg/h，参考该标准“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无水乙醇和无溶剂型双组分聚氨酯胶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项目不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	-------------------	----------------	----	--	-----	----		1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年产转印膜 10000 卷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无	表				年产超滤离心管 30 万个								年产超滤膜包 5000 个								年产中空纤维柱 2000 个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 19 号（自编 3 栋）（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32 分 28.871 秒，北纬 22 度 46 分 7.384 秒），项目租用 1 栋厂房首层的一部分。总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环保投资），总用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共有员工 20 人，厂内无食宿，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年产转印膜 10000 卷、超滤离心管 30 万个、超滤膜包 5000 个和中空纤维柱 2000 个。 **表 2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 栋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总高度 19.5m）首层的一部分，用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首层高 6m；主要为固体原料库、液体原料库、转印膜生产区、超滤离心管、超滤膜包和中空纤维柱生产区、包装间、检测室、纯水制备室、成品仓库。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检测、涂胶、注胶、离心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综合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产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转印膜	10000 卷	
2	超滤离心管	300000 个	
3	超滤膜包	5000 个	
4	中空纤维柱	2000 个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按产品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转印膜	
2	超滤离心管	
3	超滤膜包	
4	中空纤维柱	
5	/	

序号	临界量 t
1	/
2	/
3	/
4	/
5	/
6	/
7	5
8	/
9	/
10	/
11	500
12	/
13	2500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Figure 1 is a scatter plot show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functional groups (Y-axis) and the number of functional groups per 1000 g of product (X-axis). The X-axis ranges from 10 to 14, and the Y-axis ranges from 1.1 to 1.4. The data points show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a regression line fitted through the points.

Number of functional groups per 1000 g of product (X)	Number of functional groups (Y)
10.5	1.15
11.0	1.20
11.5	1.25
12.0	1.30
12.5	1.35
13.0	1.38
13.5	1.40

氧
体
0.
溶
度
化
名
却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业机		1	台	漂洗段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使用电能，均不在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均不涉及电磁辐射。

表 7 漂洗烘干线加工能力核算情况一览表

设备	用途	设备量	设备理论加工能力核算

名称	(△)	单△批次单批次酒	单批次作业时间	年作业时间	设计量
酒	9				的 备
加					下 工
全					备 包
重					占 项
计					
加					
全					
重					
计					
酒					

5、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涉及生产。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故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

②生产用水

能
的
的
15
渗
清
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310
3311
3312
3313
3314
3315
3316
3317
3318
3319
33100
33101
33102
33103
33104
33105
33106
33107
33108
33109
33110
33111
33112
33113
33114
33115
33116
33117
33118
33119
331100
331101
331102
331103
331104
331105
331106
331107
331108
331109
331110
331111
331112
331113
331114
331115
331116
331117
331118
331119
3311100
3311101
3311102
3311103
3311104
3311105
3311106
3311107
3311108
3311109
3311110
3311111
3311112
3311113
3311114
3311115
3311116
3311117
3311118
3311119
33111100
33111101
33111102
33111103
33111104
33111105
33111106
33111107
33111108
33111109
33111110
33111111
33111112
33111113
33111114
33111115
33111116
33111117
33111118
33111119
331111100
331111101
331111102
331111103
331111104
331111105
331111106
331111107
331111108
331111109
331111110
331111111
331111112
331111113
331111114
331111115
331111116
331111117
331111118
331111119
3311111100
3311111101
3311111102
3311111103
3311111104
3311111105
3311111106
3311111107
3311111108
3311111109
3311111110
3311111111
3311111112
3311111113
3311111114
3311111115
3311111116
3311111117
3311111118
3311111119
33111111100
33111111101
33111111102
33111111103
33111111104
33111111105
33111111106
33111111107
33111111108
33111111109
33111111110
33111111111
33111111112
33111111113
33111111114
33111111115
33111111116
33111111117
33111111118
33111111119
331111111100
331111111101
331111111102
331111111103
331111111104
331111111105
331111111106
331111111107
331111111108
331111111109
331111111110
331111111111
331111111112
331111111113
331111111114
331111111115
331111111116
331111111117
331111111118
331111111119
3311111111100
3311111111101
3311111111102
3311111111103
3311111111104
3311111111105
3311111111106
3311111111107
3311111111108
3311111111109
33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
3311111111112
3311111111113
3311111111114
3311111111115
3311111111116
3311111111117
3311111111118
3311111111119
33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7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8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9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0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1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2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3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4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5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6
3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07

1520.62t/a, 合计 1720.62t/a。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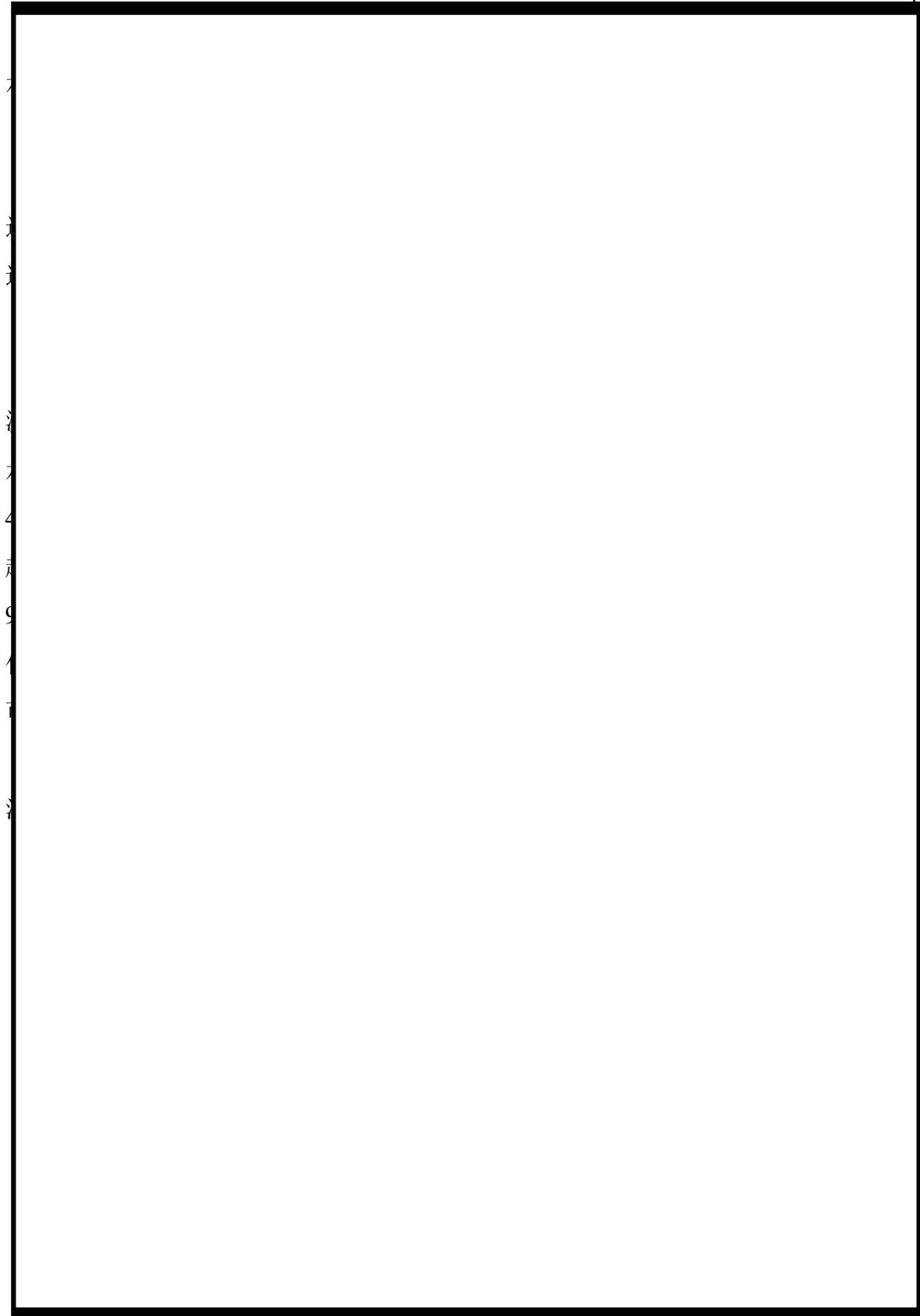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 19 号，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大涌村位于项目东南面，距离约 20 米，项目产生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经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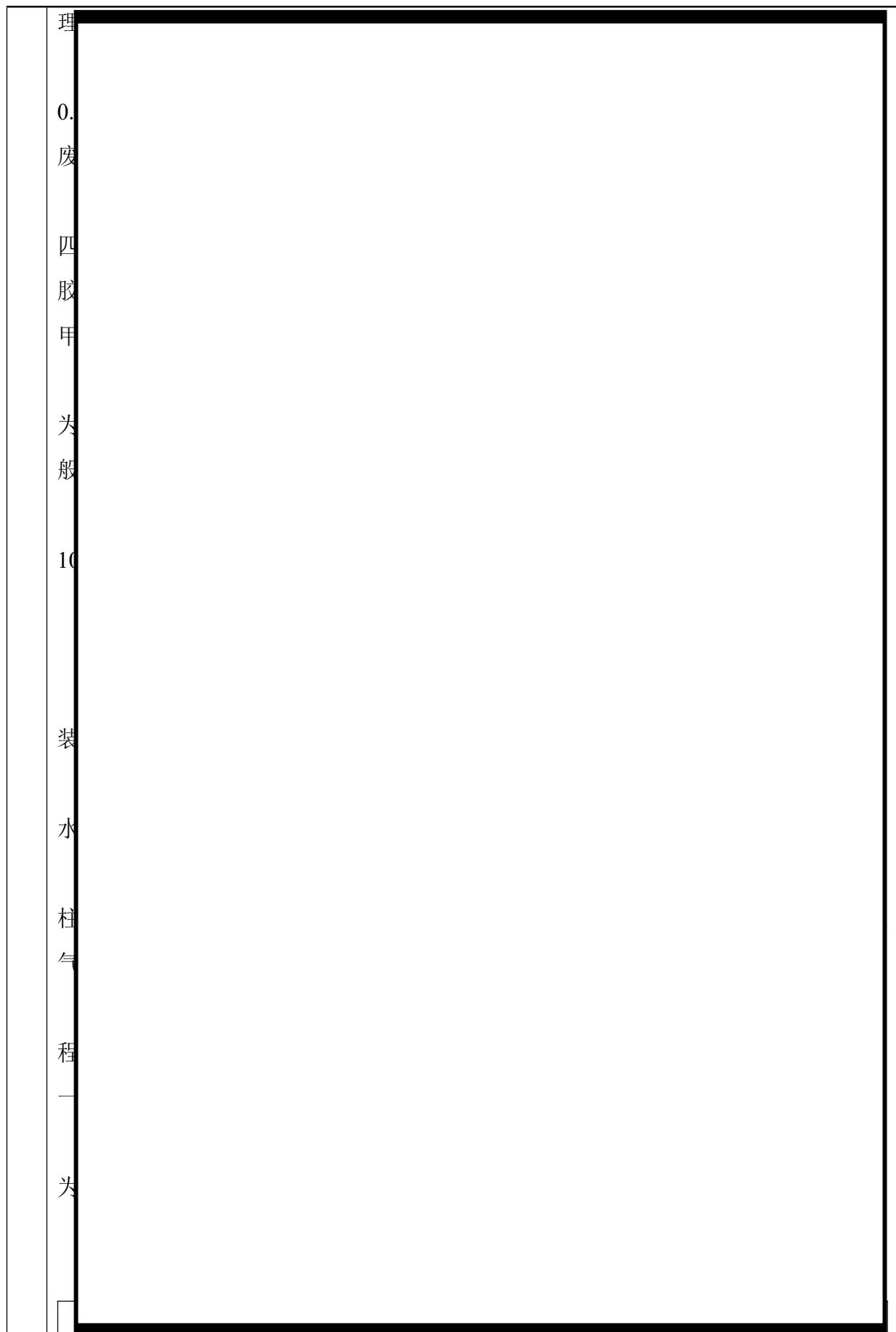
8、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为广州广源兴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欧瑞光学，东北侧为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广州南沙分公司），东南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中
工
质
度
声
房
和
收
房
和
房
起
1
流
经



且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区域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 19 号（自编 3 栋），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是周边道路车辆行驶以及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本项目纳污河道为小虎沥水道，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排入的生活污水不断增加，使得该河流水质受到影响。为保护小虎沥水道及其连通河道，以该河道为纳污主体的厂企要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道的综合整治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平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8	超标	

由表可知,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求, 南沙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表数据进行评价,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13 2024 年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主要指标表

2、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 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 争取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 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 以上。按照该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预期可达到低于 160 $\mu\text{g}/\text{m}^3$ 的要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规划指标见下表：

表 14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年评价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0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入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根据本项目情况，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等因子进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6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南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综合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小虎沥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小虎沥水道属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受纳水体水质现状,引用南沙区政府公布的2024年1-12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小虎沥水道水质状况统计如下表:

表15 2024年1-12月广州市南沙区小虎沥水道水质状况(单位: mg/L)

月份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1月	ND	0.09	0.260	8.55	1.6	-
2月	ND	0.09	0.409	6.71	1.4	-
3月	ND	0.05	0.420	8.02	1.1	-
4月	ND	0.09	0.217	7.01	1.2	-
5月	ND	0.16	0.284	5.61	1.0	7
6月	ND	0.08	0.063	6.01	1.2	5
7月	0.01L	0.08	0.058	7.00	1.5	7
8月	0.01L	0.10	0.358	6.34	2.4	14
9月	0.03	0.08	0.222	5.21	4.6	30
10月	0.01L	0.11	0.304	4.56	5.1	-
11月	ND	0.10	0.254	5.65	3.6	-
12月	ND	0.08	0.171	6.16	3.5	-

注: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检出限+L”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和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结论,除2024年9、10月外,1月-12月小虎沥水道断面水质良好,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详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声环境功能2类区,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过程委托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进行监测。本次评价共设置噪声监测点3个,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 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6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结果

噪声 dB (A)	监测点位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m 处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m 处	项目东南侧敏感 点大涌村
	调查结果	昼间	58	57	55
		夜间	49	46	45
评价标准		2 类：昼≤60dB(A)、夜≤50dB(A)			

注：项目西南侧和西北侧均与其他工业企业共墙，不符合监测条件，未布点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昼夜监测值达标率为 100%。项目东北侧和东南侧厂界、东南侧敏感点大涌村噪声监测值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为地面已硬底化的厂房，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已做混凝土硬底化处理，无裸露土壤。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存放于液体原料

	<p>库，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检测室、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在落实各区域防渗防漏工作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不利的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经度）</th> <th>Y（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涌村</td> <td>113°32'29.446"</td> <td>22°46'5.884"</td> <td>村庄</td> <td>人群</td> <td rowspan="4">二类区</td> <td>东、西、南</td> <td>20</td> </tr> <tr> <td>广州市新亚高级中学</td> <td>113°32'31.684"</td> <td>22°46'15.823"</td> <td rowspan="2">学校</td> <td rowspan="2">师生</td> <td>北</td> <td>145</td> </tr> <tr> <td>南网工匠大学（南沙校区）</td> <td>113°32'39.795"</td> <td>22°45'56.357"</td> <td>东南</td> <td>355</td> </tr> <tr> <td>锦珠广场</td> <td>113°32'45.743"</td> <td>22°45'52.726"</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东南</td> <td>560</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涌村	113°32'29.446"	22°46'5.884"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西、南	20	广州市新亚高级中学	113°32'31.684"	22°46'15.823"	学校	师生	北	145	南网工匠大学（南沙校区）	113°32'39.795"	22°45'56.357"	东南	355	锦珠广场	113°32'45.743"	22°45'52.726"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560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涌村	113°32'29.446"	22°46'5.884"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西、南	20																															
广州市新亚高级中学	113°32'31.684"	22°46'15.823"	学校	师生		北	145																															
南网工匠大学（南沙校区）	113°32'39.795"	22°45'56.357"				东南	355																															
锦珠广场	113°32'45.743"	22°45'52.726"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560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的大涌村，相对东南侧厂界距离为20m，相对厂区高噪声设备最近距离为22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与高噪声设备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经度）</th> <th>Y（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涌村</td> <td>113°32'29.446"</td> <td>22°46'5.884"</td> <td>村庄</td> <td>人群</td> <td>声环境2类区</td> <td>东南</td> <td>20</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与高噪声设备最近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涌村	113°32'29.446"	22°46'5.884"	村庄	人群	声环境2类区	东南	20	22																	
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与高噪声设备最近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涌村	113°32'29.446"	22°46'5.884"	村庄	人群	声环境2类区	东南	20	22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存在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d>/</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 (1h 均值)</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20 (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综合废水（漂洗废水、检测废水、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h 均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一次浓度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h 均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一次浓度值)																			

表 2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pH	6-9	
	NH ₃ -N	/	
综合废水（漂洗废水、检测废水、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pH	6-9	
	NH ₃ -N	/	
	TP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厂界	6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0.003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主体建筑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height: 600px; margin-top: 10px;"></div>

2020) 中复合工序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VOCs 质量占比 $\leq 0.5\%$), 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最大占比 0.5%计算,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

2) 废气收集、治理情况

后方
值》
《恶
改扩

序
号

1

序
号

1

2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pH。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南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小虎沥水道。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即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NH₃-N 去除效率 10%~12%。本项目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 2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6~9
产生量 t/a	0.0450	0.0270	0.0270	0.0054	/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
排放浓度 mg/L	197.5	106.5	75	27	6~9
排放量 t/a	0.0356	0.0192	0.0135	0.0049	/

(2) 综合废水

（1）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处理可依托性分析

南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沙区沙螺湾村，小虎沥水道南侧，采用改良型A²/O 生化池为主体的二级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91.6 亩，总投资为 1.4 亿元。自 2006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排放去向为小虎沥水道。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5 年 2 月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信息公开表，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为 1.62 万 t/d，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综合废

水总量约 1594.09t/a, 6.38t/d (年工作 250d)，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39%，占比很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南沙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和综合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TP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159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南沙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TP	≤40 ≤10 ≤10 ≤5 6~9 ≤1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 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pH		6~9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 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197.5	0.00014	0.0356		
			BOD ₅	106.5	0.00008	0.0192		
			SS	75	0.00005	0.0135		
			NH ₃ -N	27	0.00002	0.0049		
			pH	6~9 (无量纲)	/	/		
		综合废水	COD _{Cr}	200	0.00113	0.2828		
			BOD ₅	10	0.00006	0.0141		
			SS	100	0.00057	0.1414		
			NH ₃ -N	25	0.00014	0.0354		
			TP	1.5	0.00001	0.0021		
			pH	6~9 (无量纲)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3184			
			BOD ₅		0.0333			
			SS		0.1549			
			NH ₃ -N		0.0403			
			TP		0.0021			
			pH		/			

3、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31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TP	1 次/年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源，声级约 70~80dB(A)，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音较好的铝合金门窗和双层隔音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噪音能有效降低 25dB(A)

(参考文献: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 同时对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 进行减振、消声器隔声等降噪处理, 设备噪声源强可衰减 5-8dB(A), 本项目取 5dB(A)。经以上降噪措施综合降噪量最高可达 30dB(A)。本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各类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32 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读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_{1j}}}\right)$$

式中：

$L_{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_{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 本次噪声预测将整个楼层设备同时运行视为整体噪声, 设备噪声叠加值为 57.24dB(A)。

表 33 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项目位置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东南侧敏感点大涌村
设备噪声叠加值 dB (A)	57.24		/
与车间中心距离 m	25	51	/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1	1	20
贡献值 dB (A)	29.28	23.09	20.21
现状背景值 dB (A)	58	57	55
预测值 dB (A)	/	/	55
标准值 dB (A)	60	60	60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西南侧和西北侧紧邻其他厂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新建项目厂界以贡献值评价, 敏感点用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评价。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次评价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 采取降噪措施后, 项目各设备对东北、东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60dB (A), 对项目敏感点处昼间预测值≤60dB (A), 可确保项目东北、东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达《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处噪声的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重点治理，对漂洗烘干线、空压机、纯水机等设置独立隔音房，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等），对气动性噪声部位采取消声措施；

②选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减小设备暴露空间，以有效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对生产设备，做好基础减振，采用软性接头或抗振材料进行隔振处理；

⑤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在项目内明显位置设置禁鸣标志，严禁机动车进出鸣笛；

⑥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自行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3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东北面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昼间监测1天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项目厂界东南面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超滤膜、流道布边角料、胶块、超滤离心管不合格品、超滤膜包不合格品、中空纤维柱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

油废抹布。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20 人，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垃圾产

生

产
船

收

/a

0

后

生

育

(3) 危险废物

A. 危险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会产生危险废包装材料（液态原辅材料的废包装

物），产生量为 0.079t/a，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36 危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过程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包装材	HW 49	900-041-	0.079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玻璃	有机物	不定期	T/In	委托具有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过程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包装材	HW 49	900-041-	0.079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玻璃	有机物	不定期	T/In	委托具有

	料		49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危险废液	HW 49	900-047-49	0.0536	检测过程	液态	化学试剂	无机物、有机物	不定期	T/C/I/R	
3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 08	900-249-08	0.0015	设备运行及维护	液态、固态	机油、塑料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4	含油废抹布	HW 49	900-041-49	0.012		固态	机油、纤维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首层	4m ²	桶装	4t	1年
2		危险废液	HW49	900-047-49					
3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活垃圾必须按照要求堆放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措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 |
|--|--|
| | <p>②禁止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p> <p>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④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p> <p>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p> |
|--|--|

五、地下水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存放于液体原料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收集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检测室、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会导致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液体原料库、检测室、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防漏措施，能够避免危险废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为防止本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1) 鼓励员工节约用水，减少生活污水排放；按照生产周期要求配置原料的贮存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贮存；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产生事故废水。做到上述要求后，可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

(2)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 试行》对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液体原料库、检测室、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区应混凝土浇筑+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

一般防渗区：包括固体原料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纯水制备室、生产区域等。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如通道、成品仓库等），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不设地下水污染监测计划。

六、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可能存在污染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大气沉降，液体原料库、检测室、危废暂存间的垂直入渗至土壤环境。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存放于液体原料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收集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检测室、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门口设置围堰防泄漏，液体原料库、检测室、危废暂存间地面计划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到达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能够避免危险废物进入土壤环境。就大气沉降途径而言，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极小，项目运营期间加强挥发性液态原辅料规范化使用和车间通风，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通过垂直下渗或大气沉降等途径对项目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不设土壤监测计划。

七、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存在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有机油、废机油、5%次氯酸钠和无水乙醇。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限制，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由下表可知，项目所使用的各种环境风险物质未有超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规定的临界限制值。

表 3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Q_n (t)	最大储存量 q_n (t)	$Q=q_n/Q_n$
1	机油	/	2500	0.01	0.000004

2	废机油	/	2500	0.001	0.000004
3	次氯酸钠*	7681-52-9	5	0.000125	0.000025
4	无水乙醇	64-17-5	500	0.0005	0.000001
合计					0.0000304<1

*注：本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浓度为 5%，5%次氯酸钠溶液最大储存量为 0.0025 吨，则纯次氯酸钠含量为 0.000125 吨；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废水。

2、环境风险识别

（1）液态原辅料、机油泄漏

液态原辅料、机油暂存或使用过程中泄漏，未能及时发现，流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环境，渗入土壤，造成土壤环境污染，进入地下水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2）危险废物散落

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出现与一般工业固废混装或散落污染区域环境等，造成危险废物对所涉及区域的空气、地表水、土壤及人群健康造成影响。

（3）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内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大量的 CO、烟尘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消防废水中将会含有化学品物质，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厂区日常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在实际生产中严格生产管理活动，加强生产管理。

（2）一般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存放于液体原料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收集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门口设置围堰防泄漏、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严禁吸烟、明火等警示标识以及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对其进行定时巡查巡检。危险废物严格管理，集中分类收集，及时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避免危险废物暂存仓储存大量危险废物。

（3）企业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措

施，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楼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委托废水处理机构对废水进行转运处理。

（4）设置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教职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pH		
		NH ₃ -N		
	综合废水(漂洗废水、检测废水、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COD _{Cr}	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BOD ₅		
		SS		
		pH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超滤膜、流道布边角料、胶块、超滤离心管不合格品、超滤膜包不合格品、中空纤维柱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存放于液体原料库，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检测室、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在落实各区域防渗防漏工作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不利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厂区日常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在实际生产中严格生产管理活动，加强生产管理。			

	<p>②一般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存放于液体原料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收集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门口设置围堰防泄漏、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严禁吸烟、明火等警示标识以及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对其进行定期巡查巡检。危险废物严格管理，集中分类收集，及时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避免危险废物暂存仓储存大量危险废物。</p> <p>③企业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措施，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楼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委托废水处理机构对废水进行转运处理。</p> <p>④设置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教职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的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和功能区划，也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的要求。该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用地。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轻微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和法规，采取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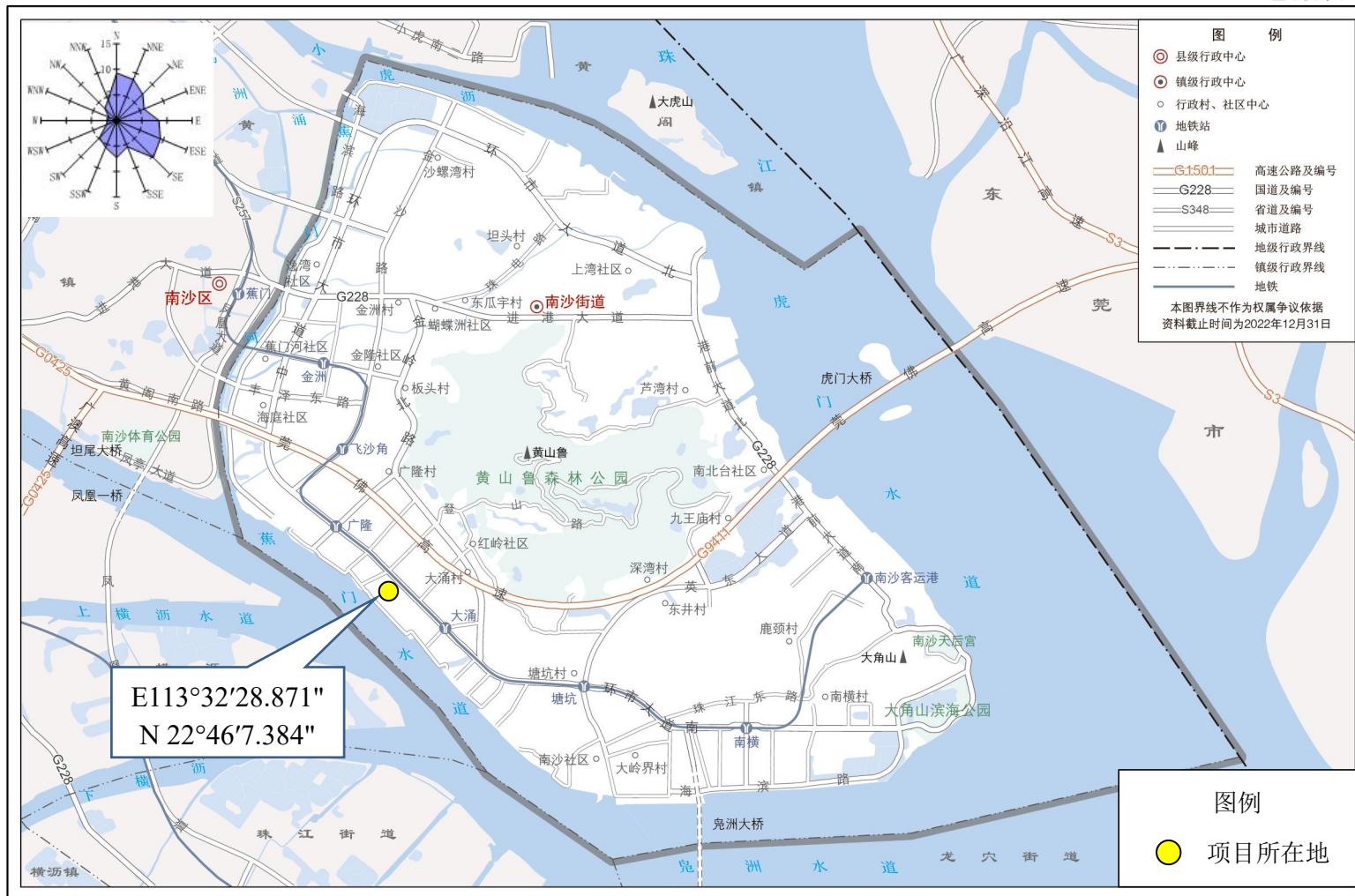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危险废包装材料	/	/	/	0.079	/	0.079	+0.079
	危险废液	/	/	/	0.0536	/	0.0536	+0.0536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	/	/	0.0015	/	0.0015	+0.0015
	含油废抹布	/	/	/	0.012	/	0.012	+0.0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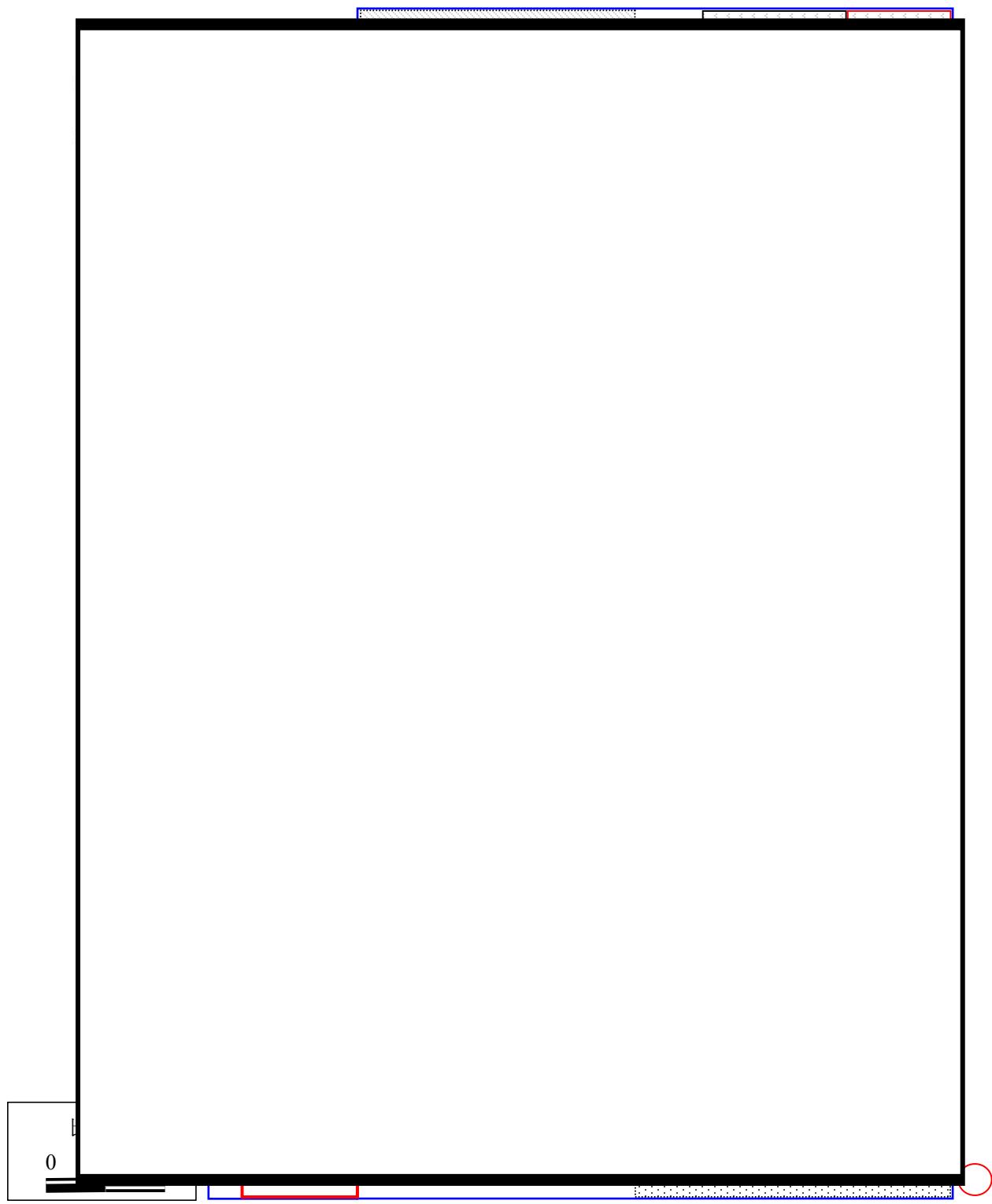
南沙街道地图

基本要素版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三级化粪池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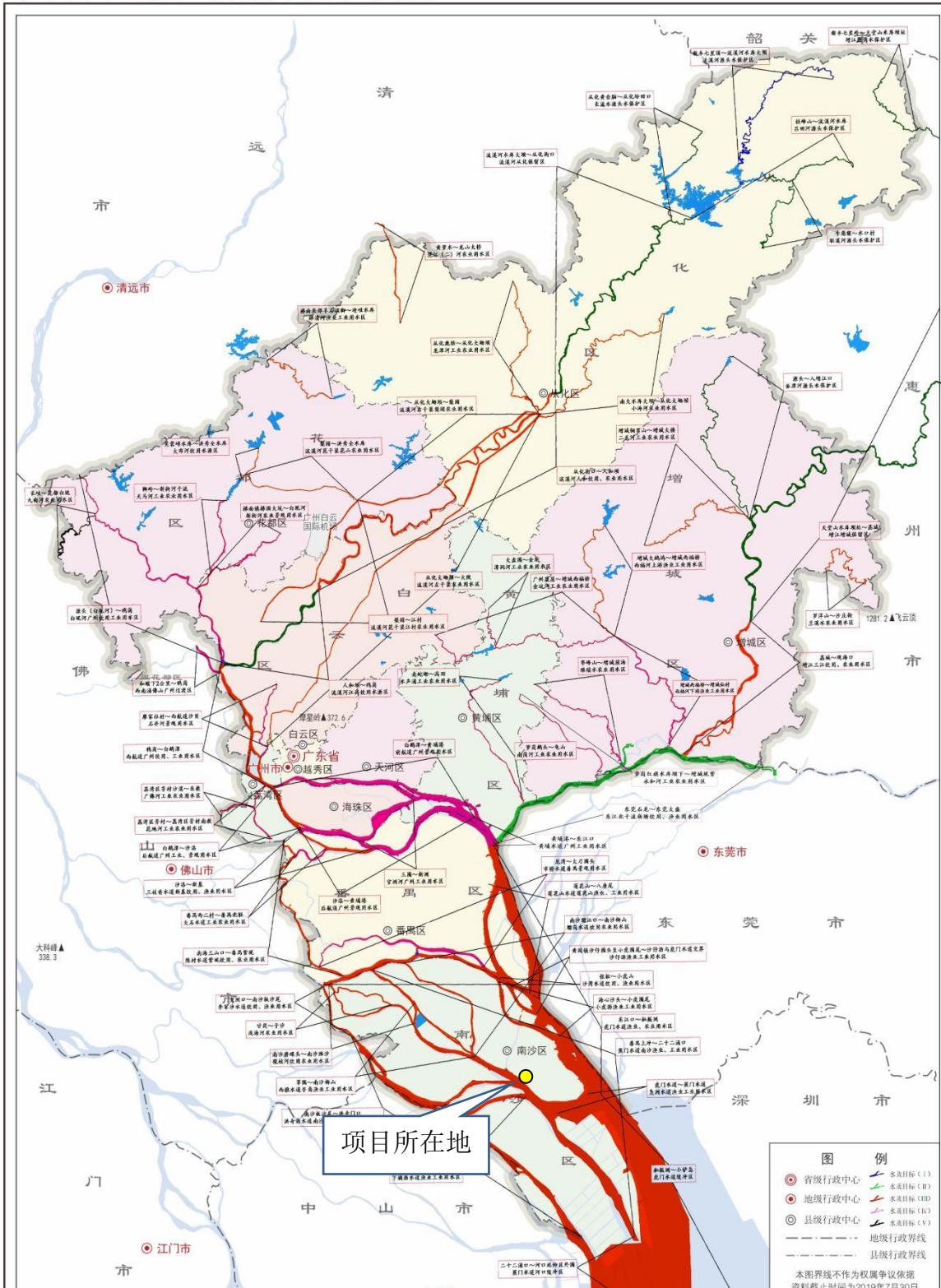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番禺区、南沙区部分)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番禺、南沙部分)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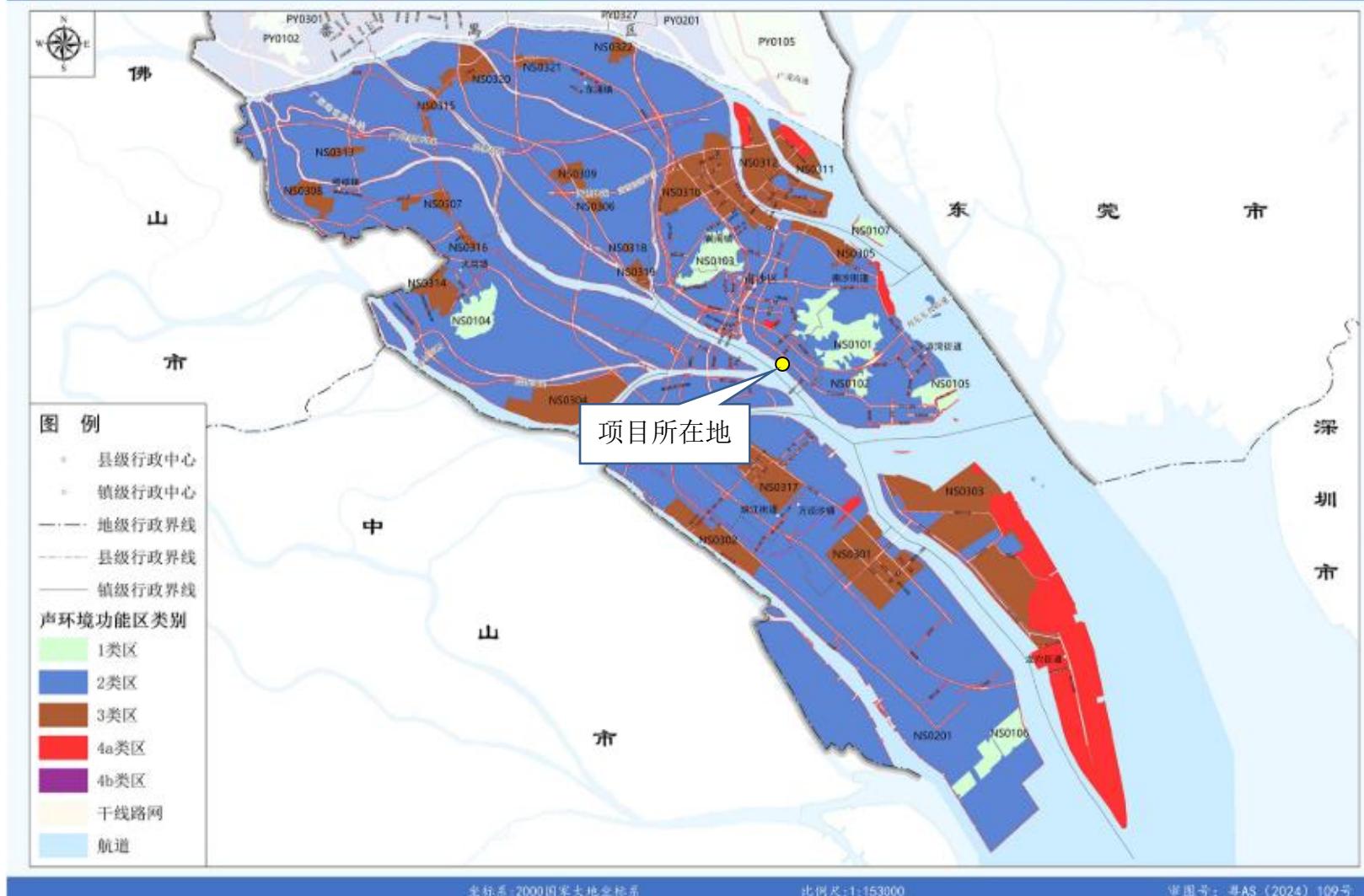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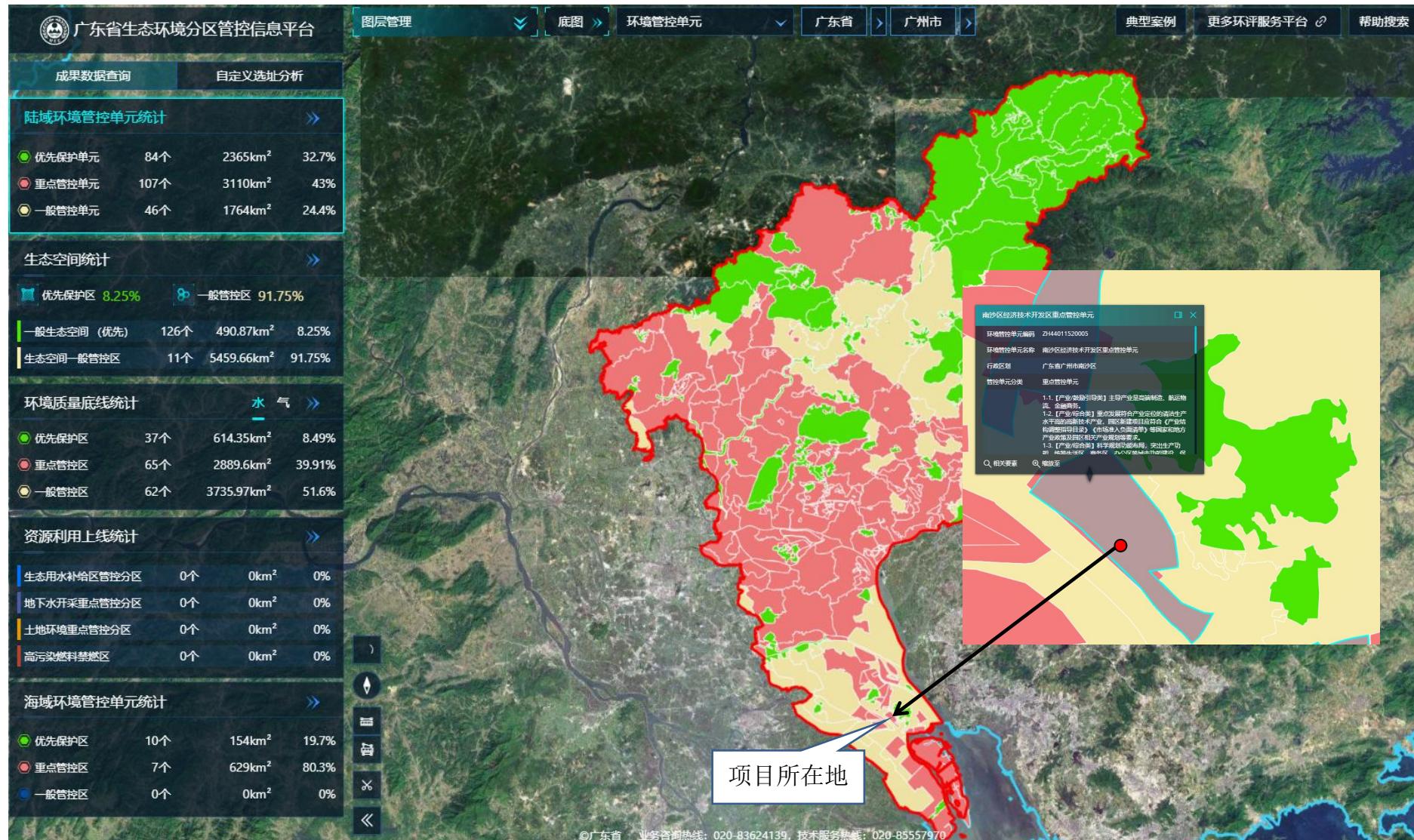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 (2022) 026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7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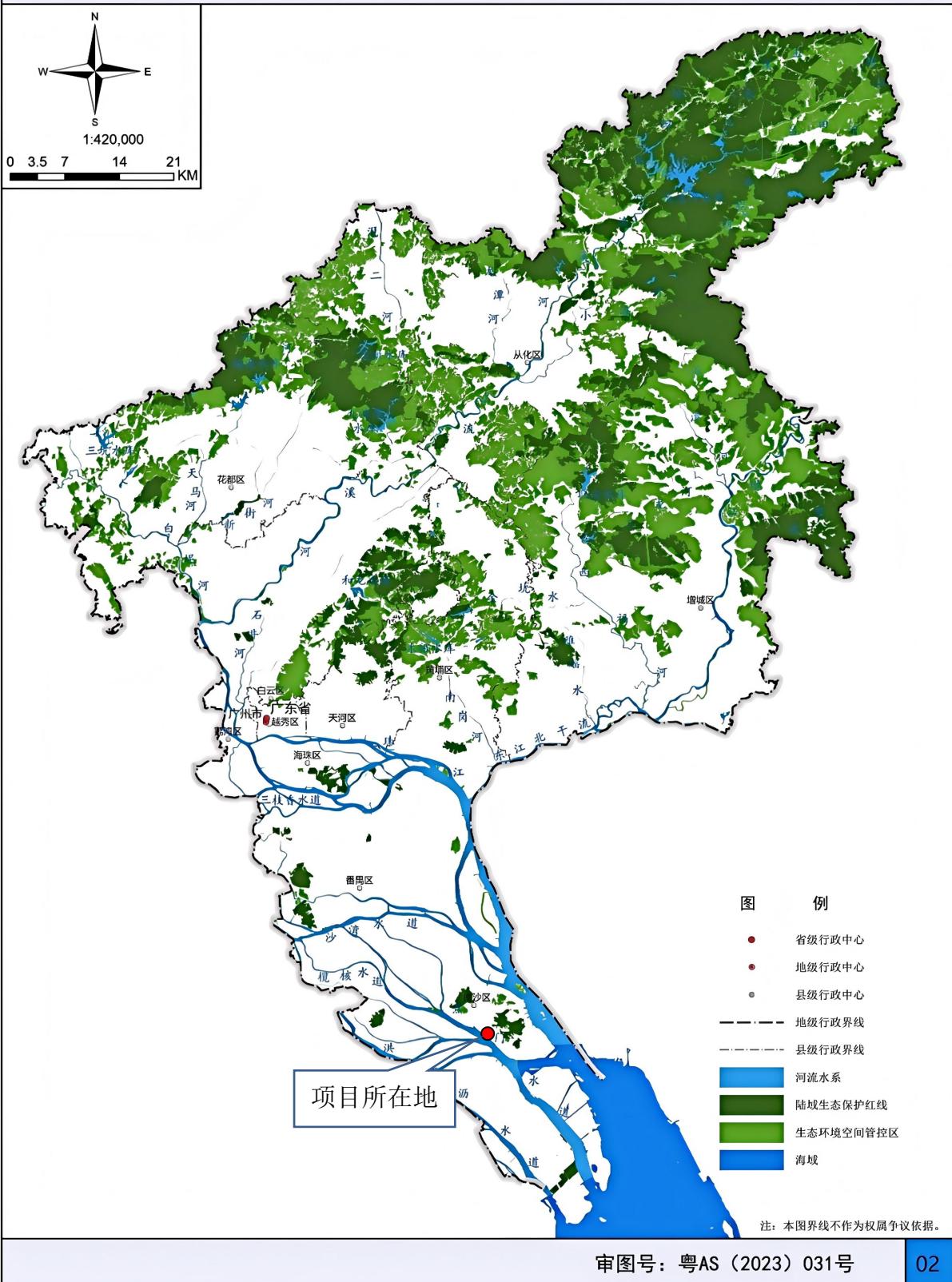


附图8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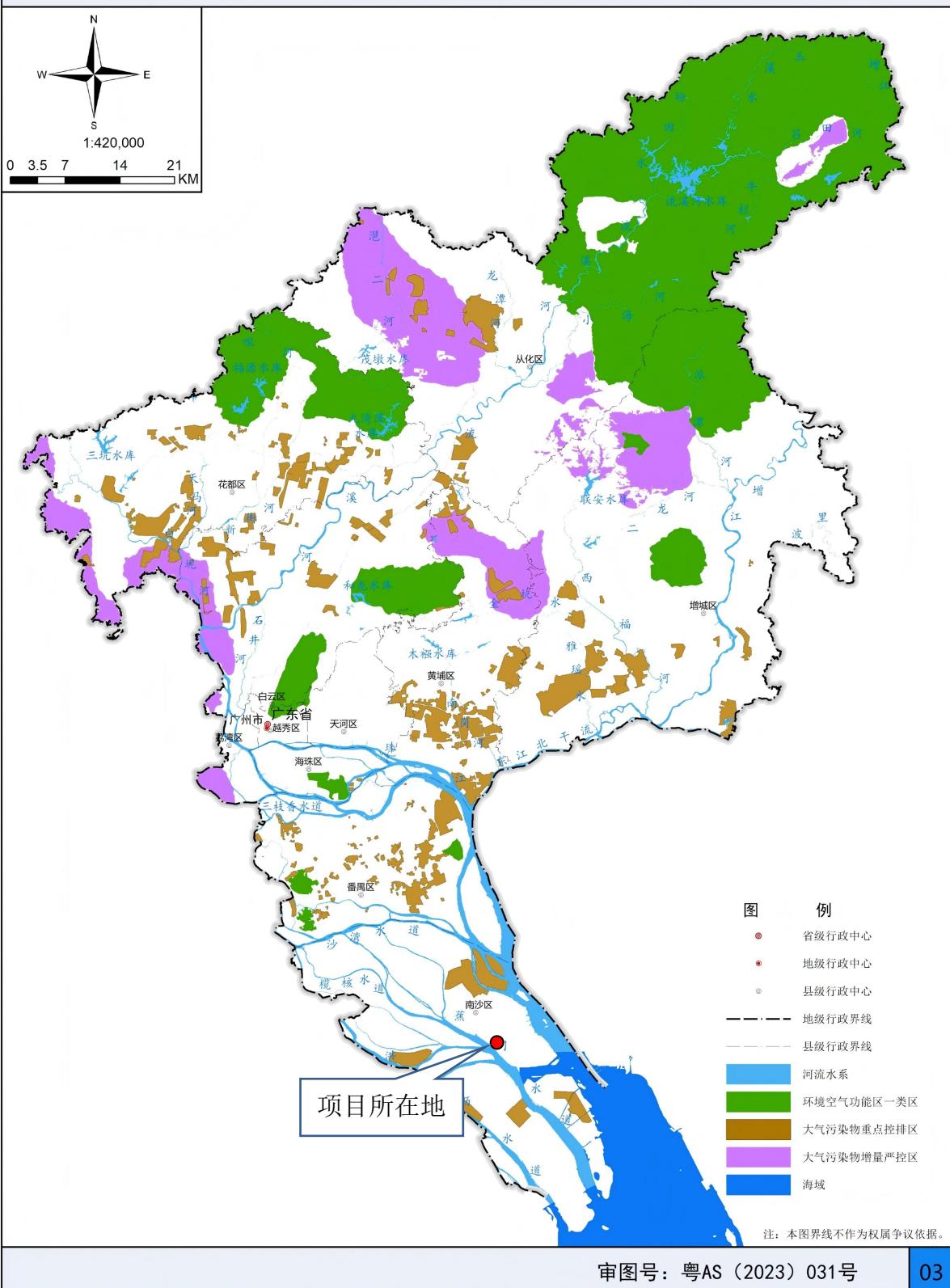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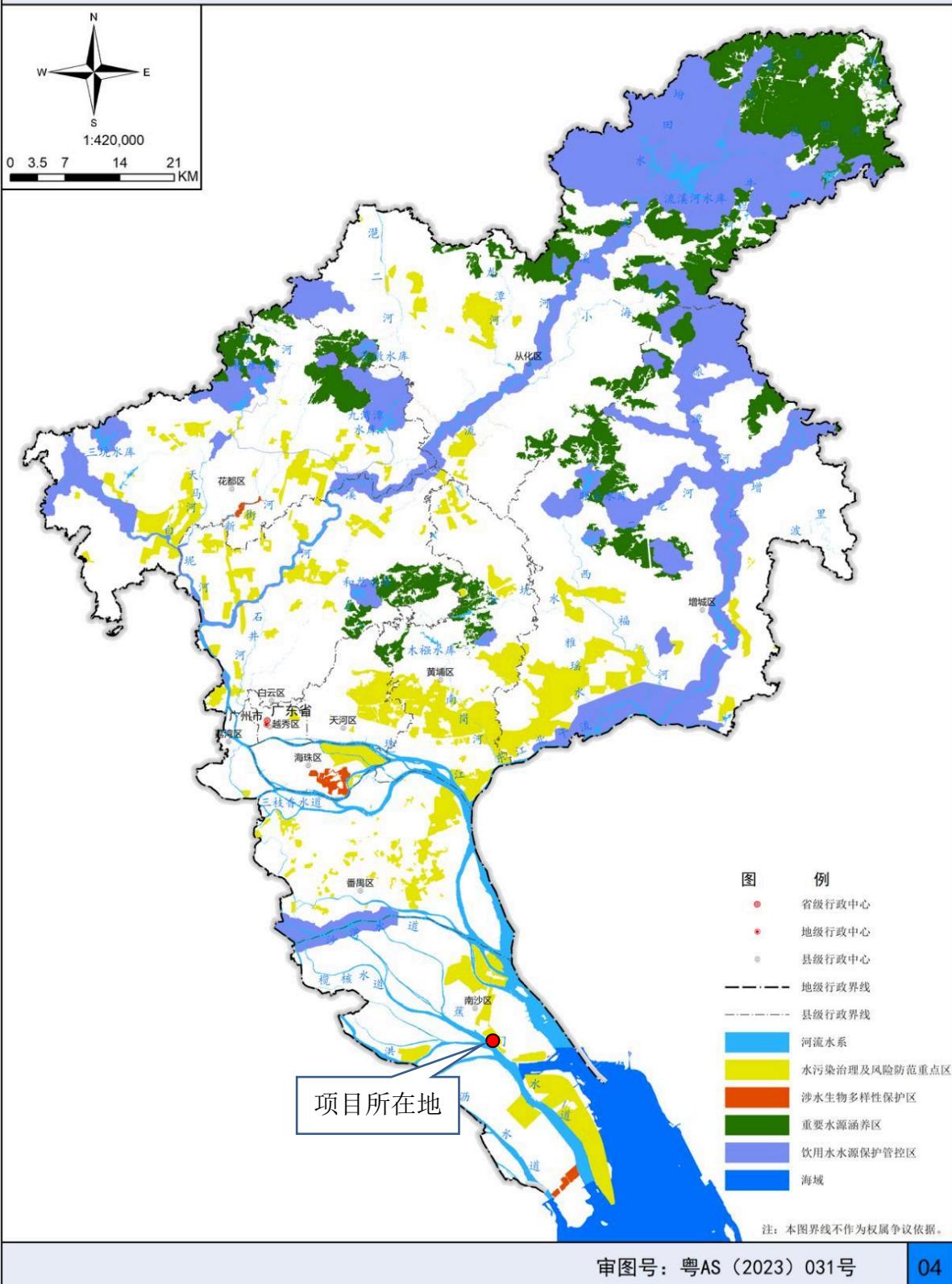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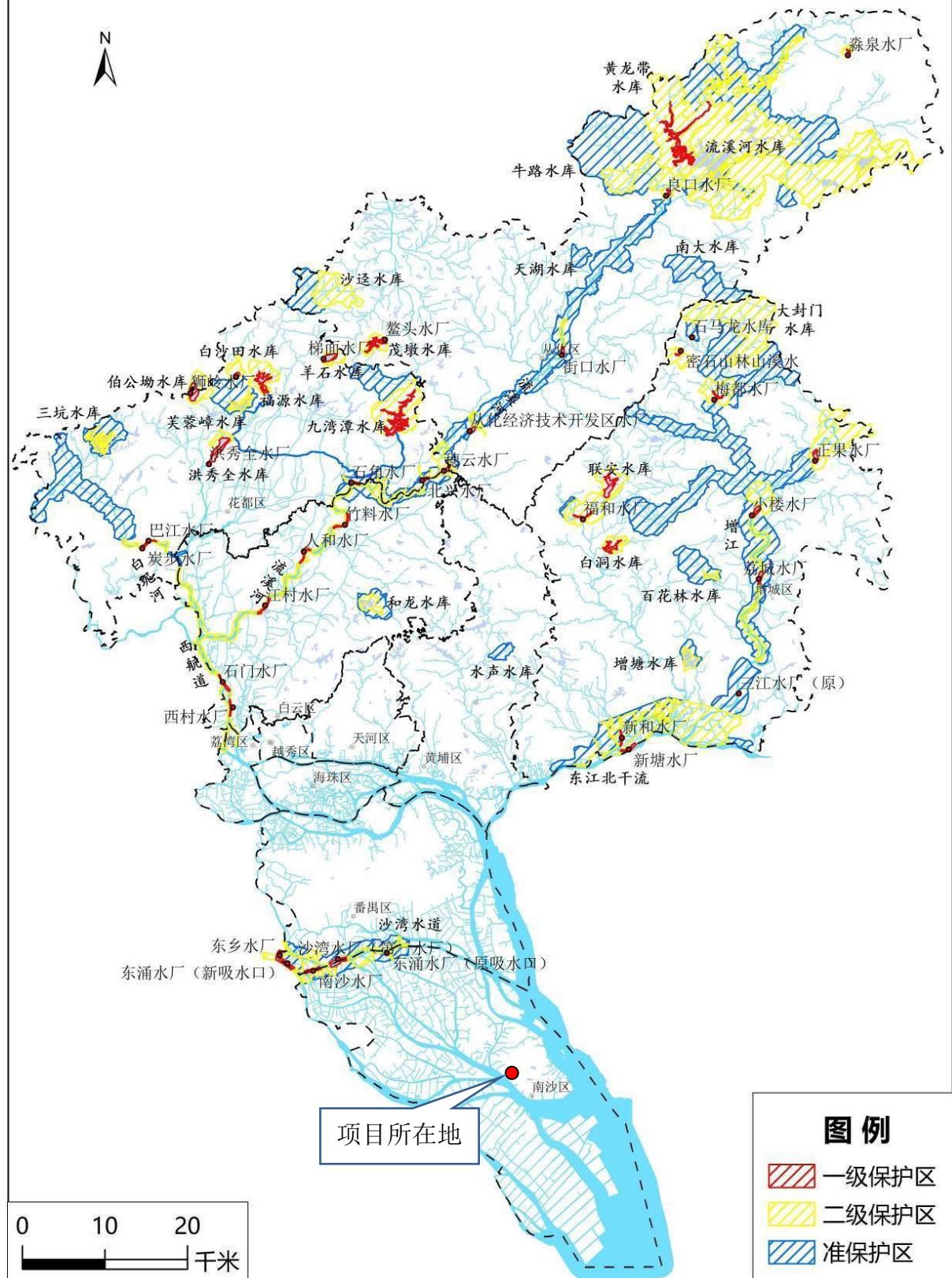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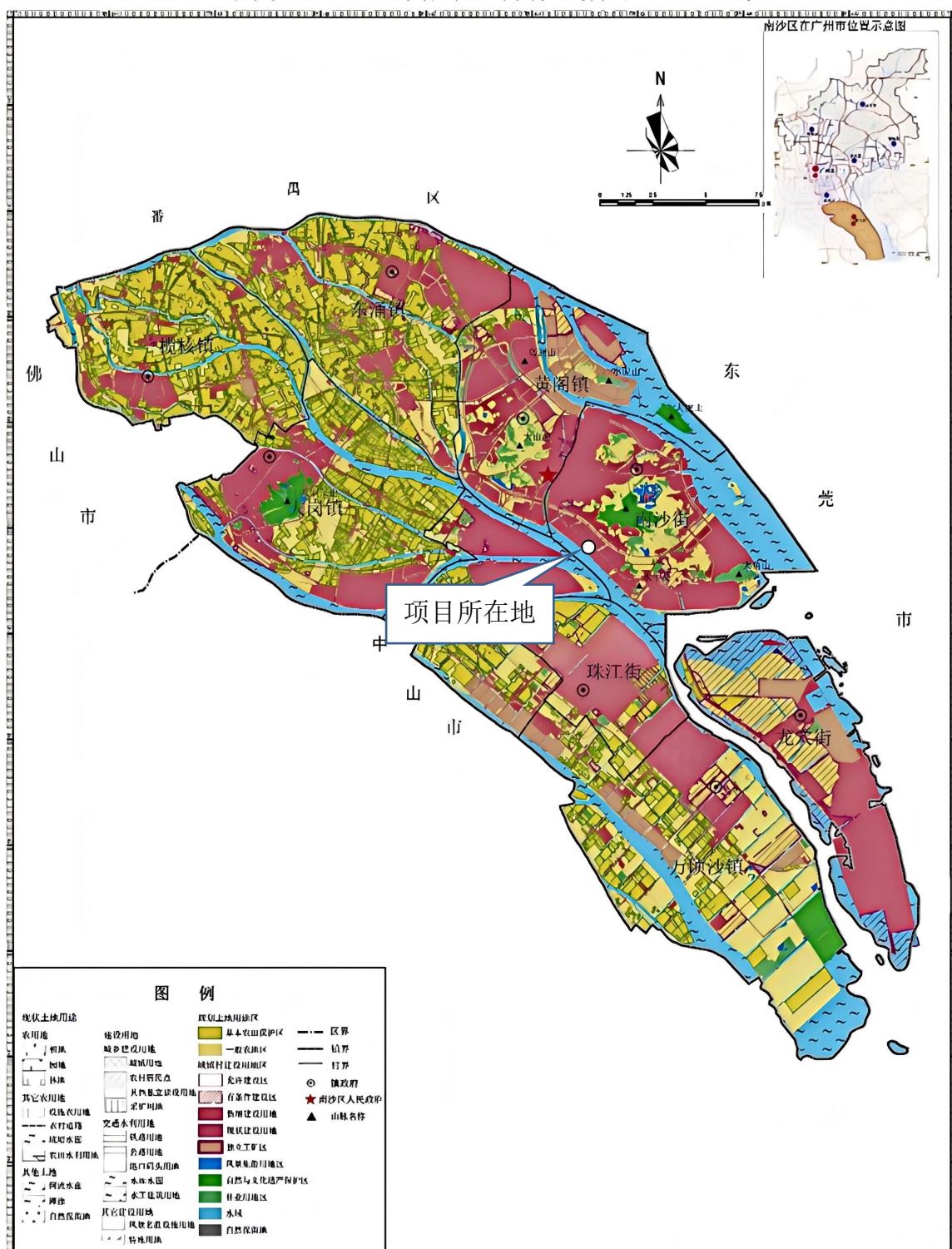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年）



附图 14 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年）

附件 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安纳检字（2025）第 03310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安纳检字（2025）第 033104 号

项目名称: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6.03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367号二座201、301

邮 箱：gzanna@qq.com

电 话：020-39993703

传 真：020-39997697

网 址：www.annafx.net

业务代表：饶先生

联系方式：17620778324

编写: 吴玉媚 (吴玉媚)

审核: 成思贤 (成思贤)

签发: 张潜 (张潜)

签发日期: 2025.06.03

检测人员: 刘金良、邹光晖、郭义鼎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六楼605房		
受测单位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9号		
联系电话	15697613236	联系人	李工
样品类别	噪声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1.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测量范围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42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0~130dB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30~130dB

三、检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日期: 2025.03.31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 2.1 m/s	天气状况: 阴	夜间:	风速: 2.3 m/s	天气状况: 阴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级 L _{eq} dB(A)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N1	昼间 夜间	机械	58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N2	昼间 夜间	机械	49		
3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大涌村 N3	昼间 夜间	机械	57	46	
	备注	无		55	45	

附件：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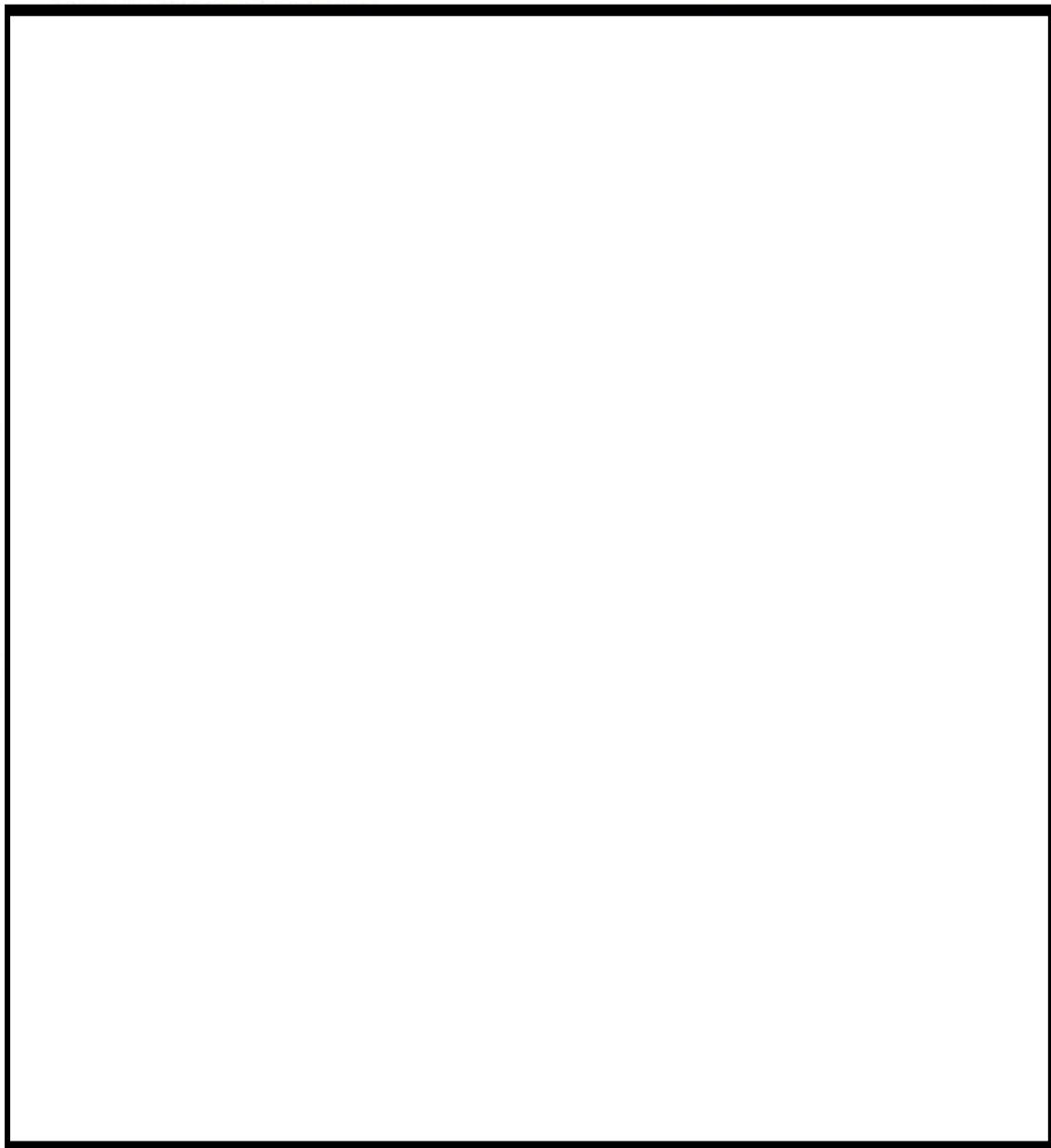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环境危害：本品对环境有危害，应注意对空气、水体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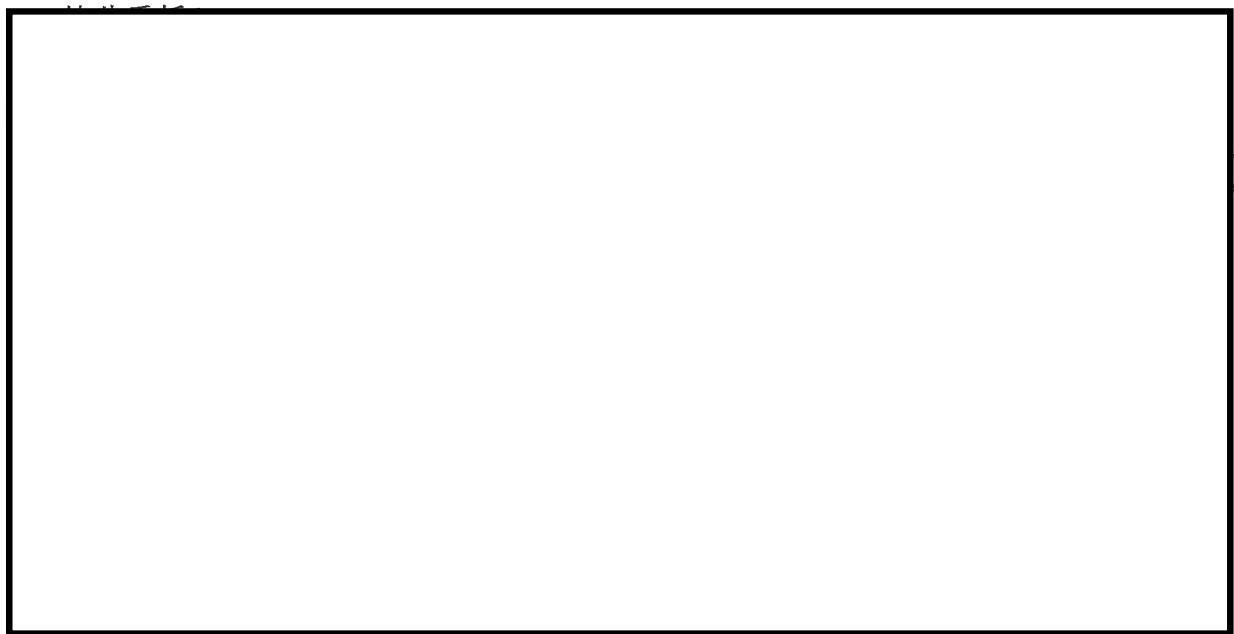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烟气。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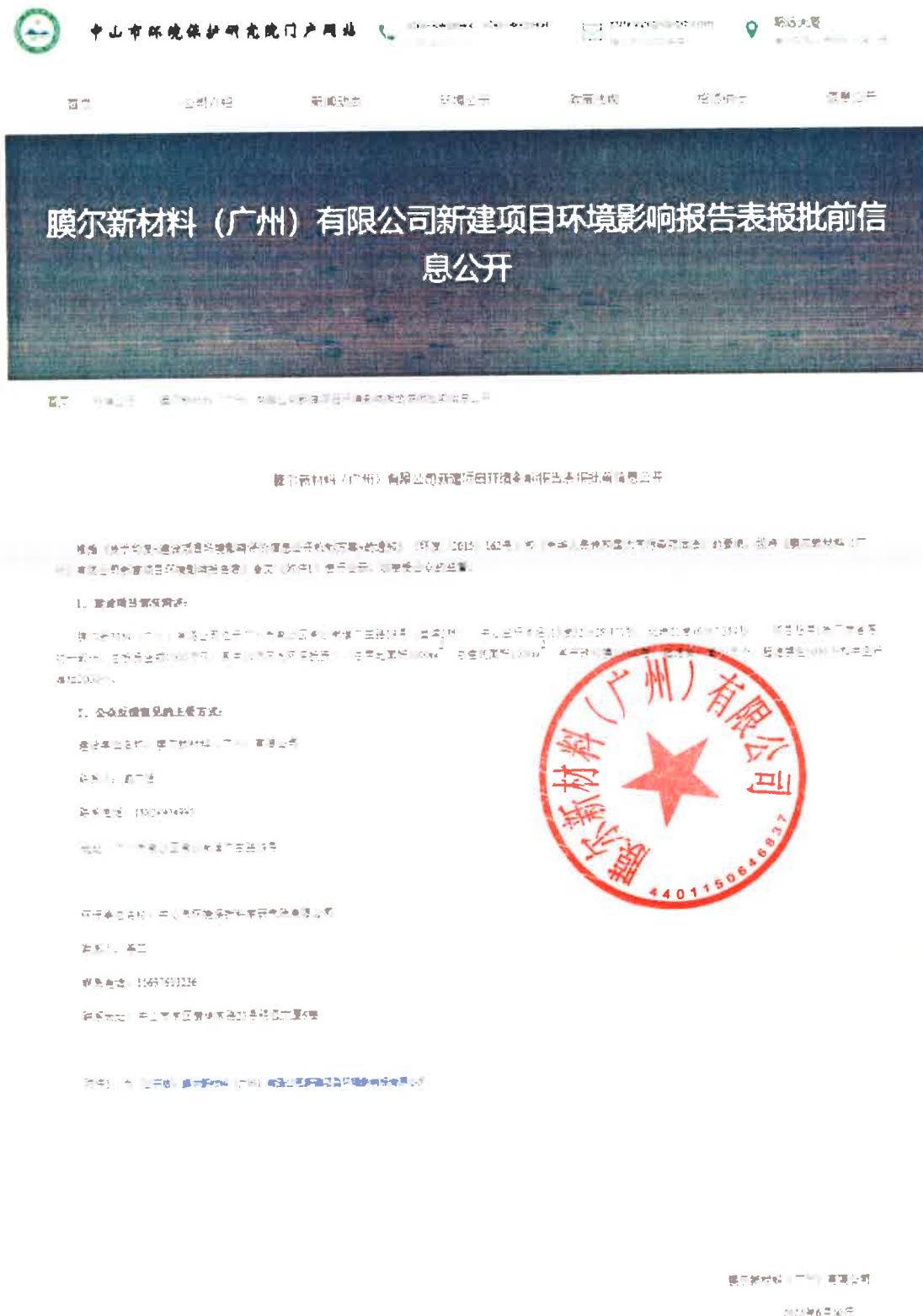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司拟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广生路19号（自编3栋）建设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我司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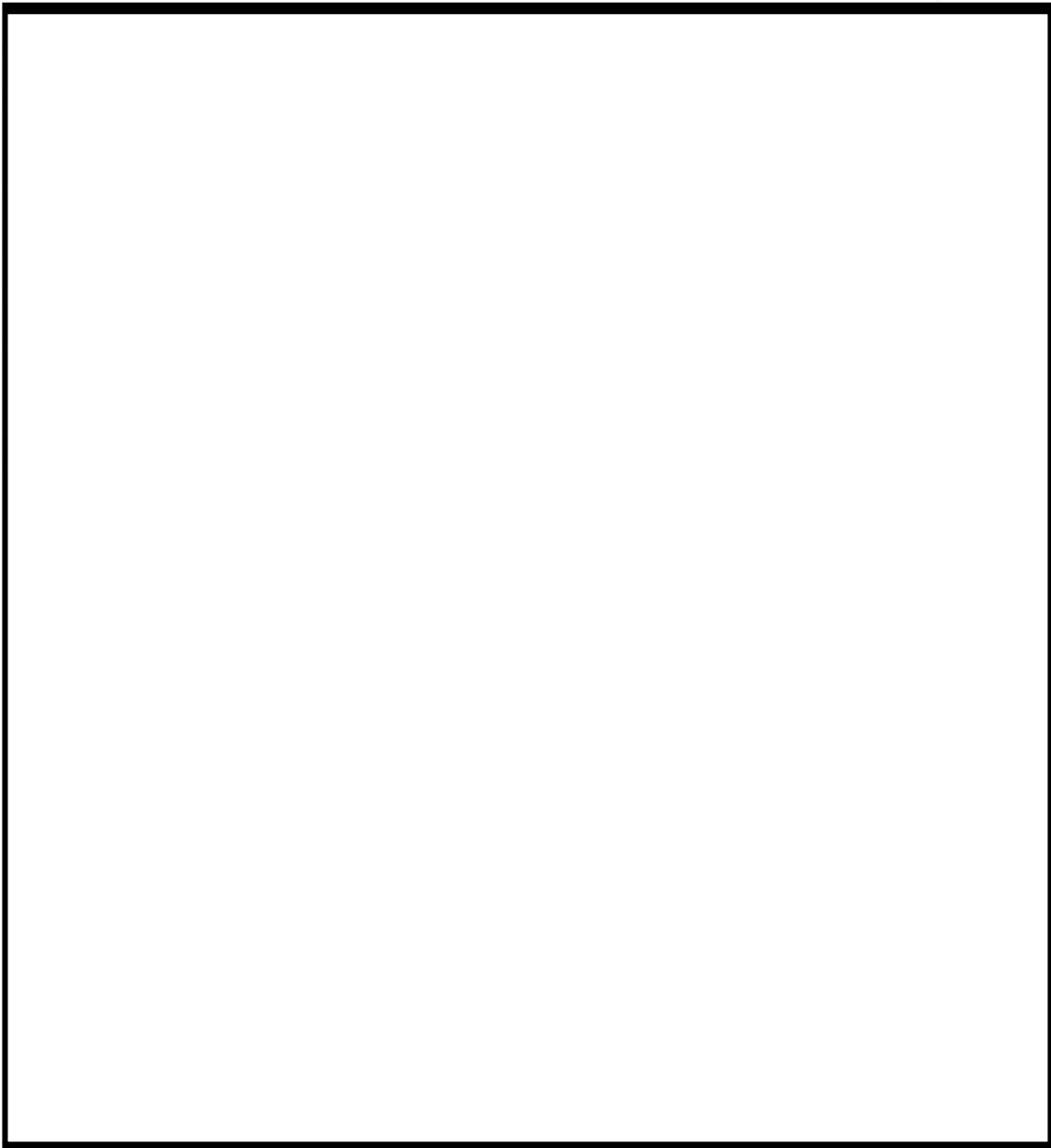
请贵单位给予协作，尽快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以便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具体事项按照我司与贵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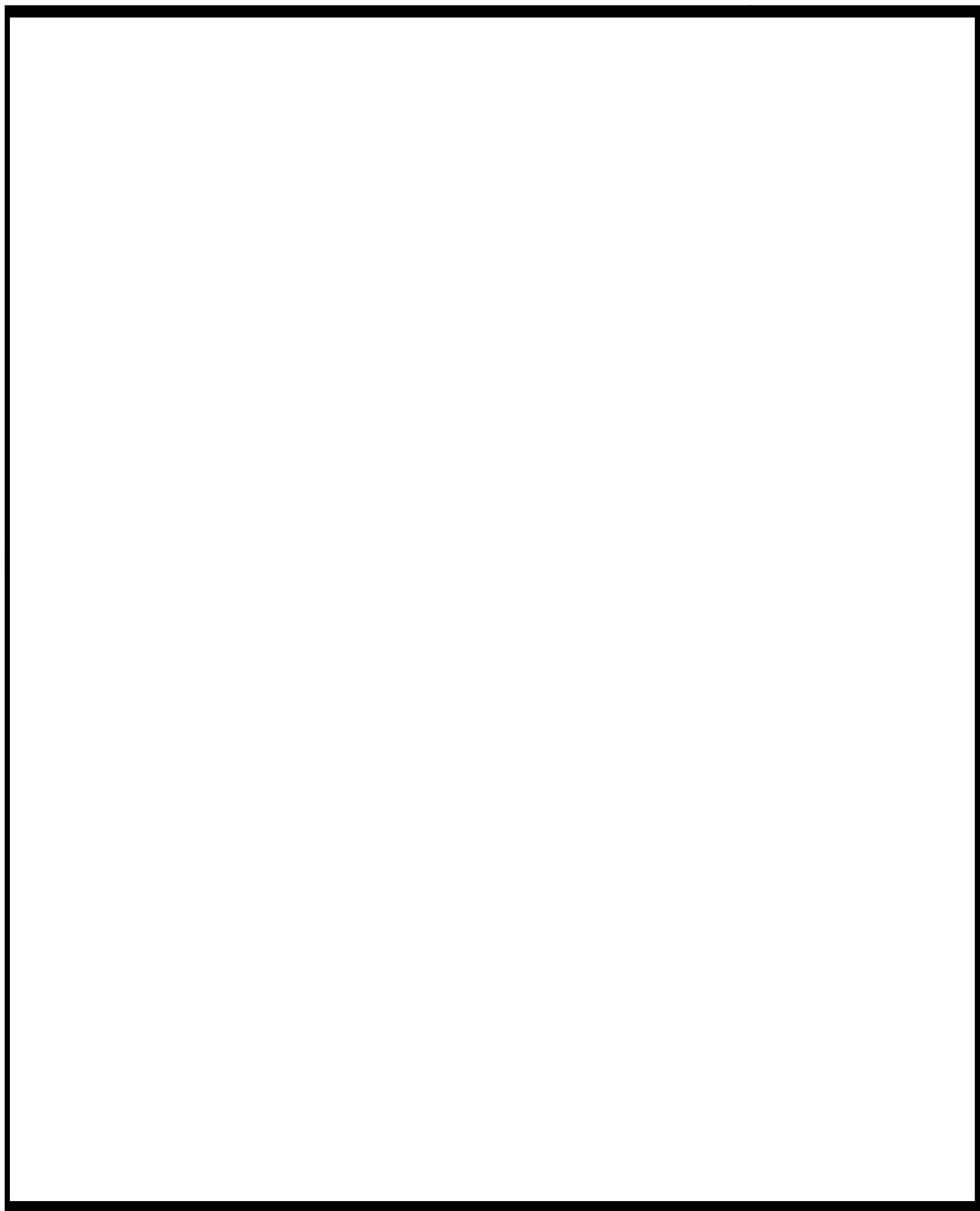
附件 4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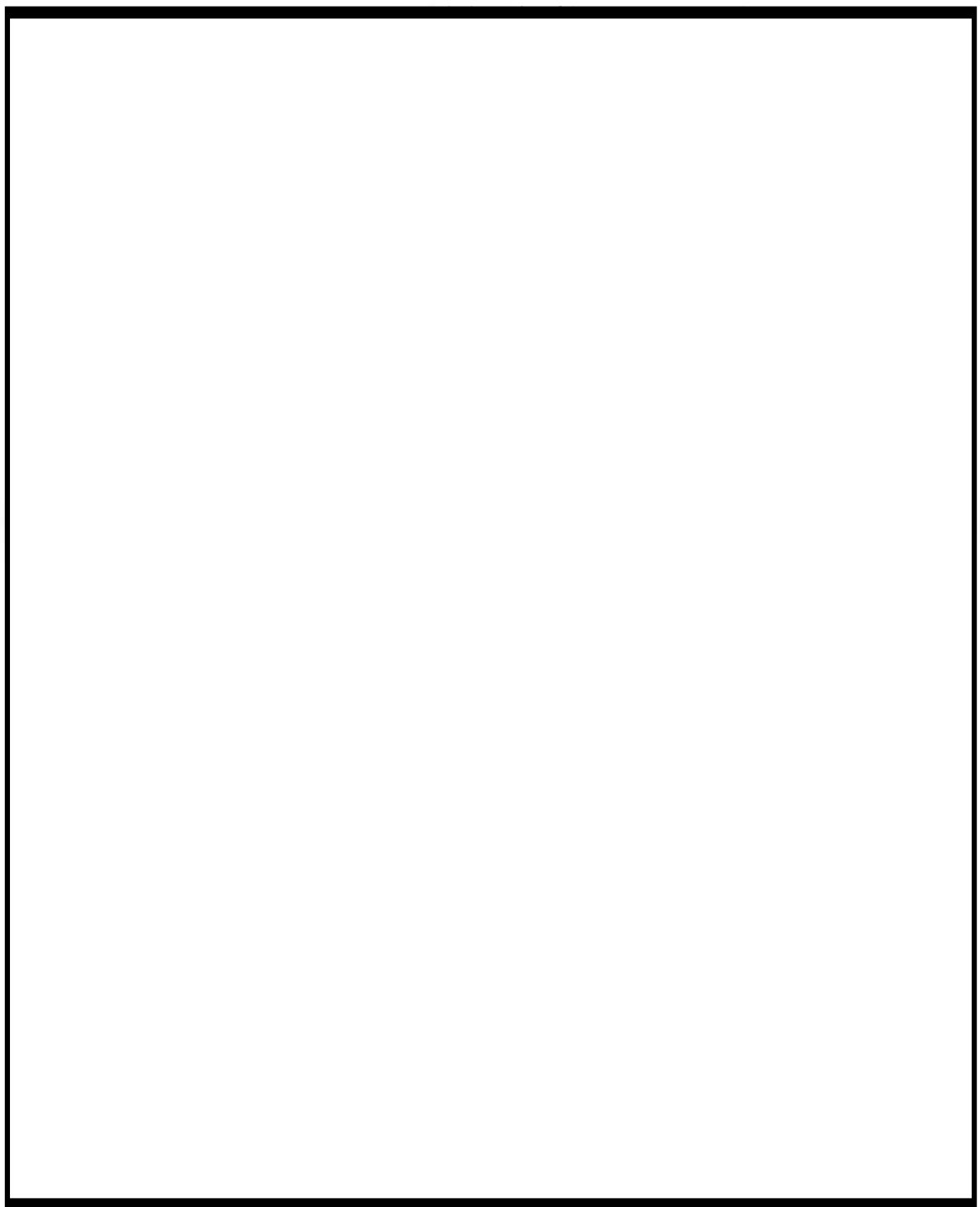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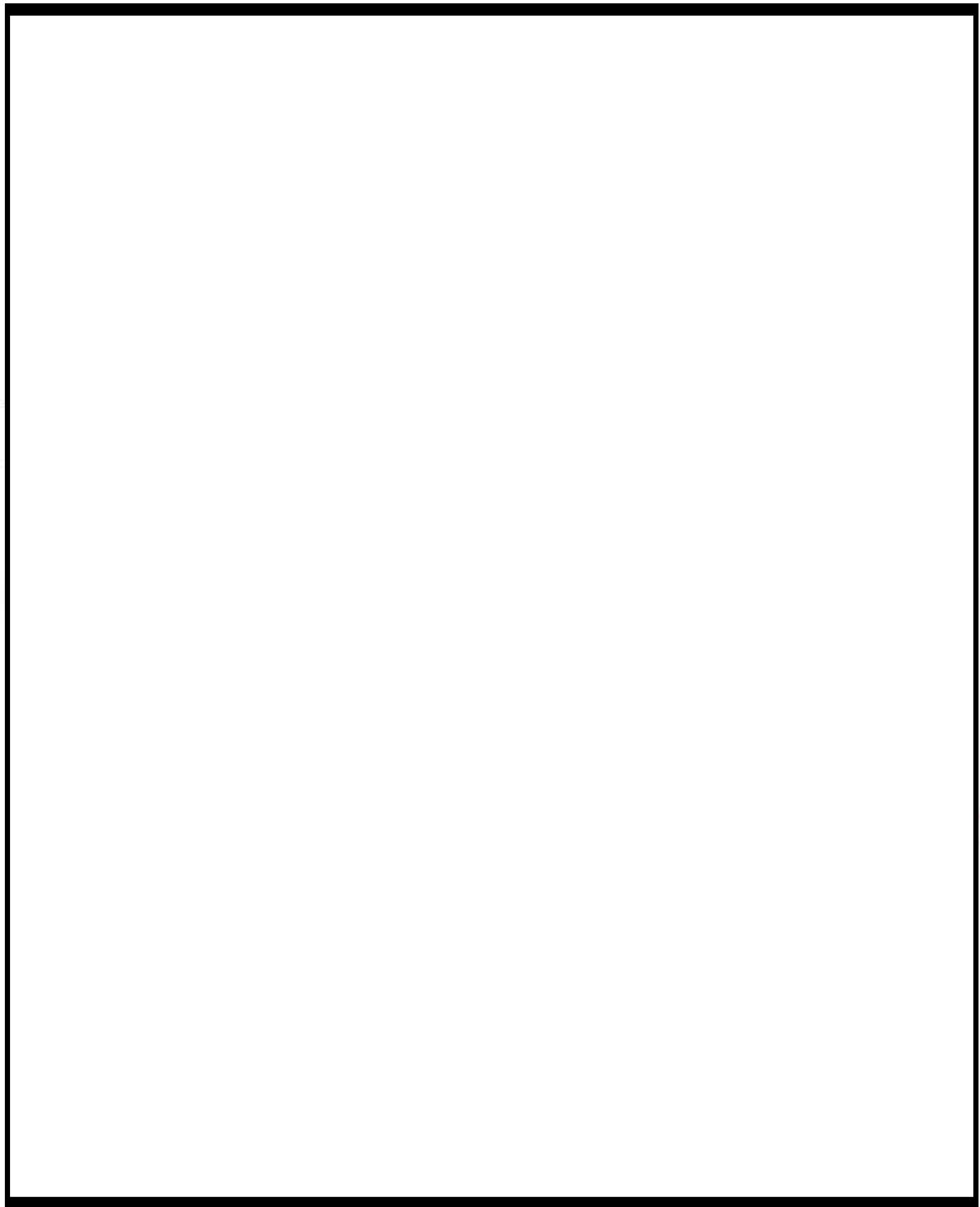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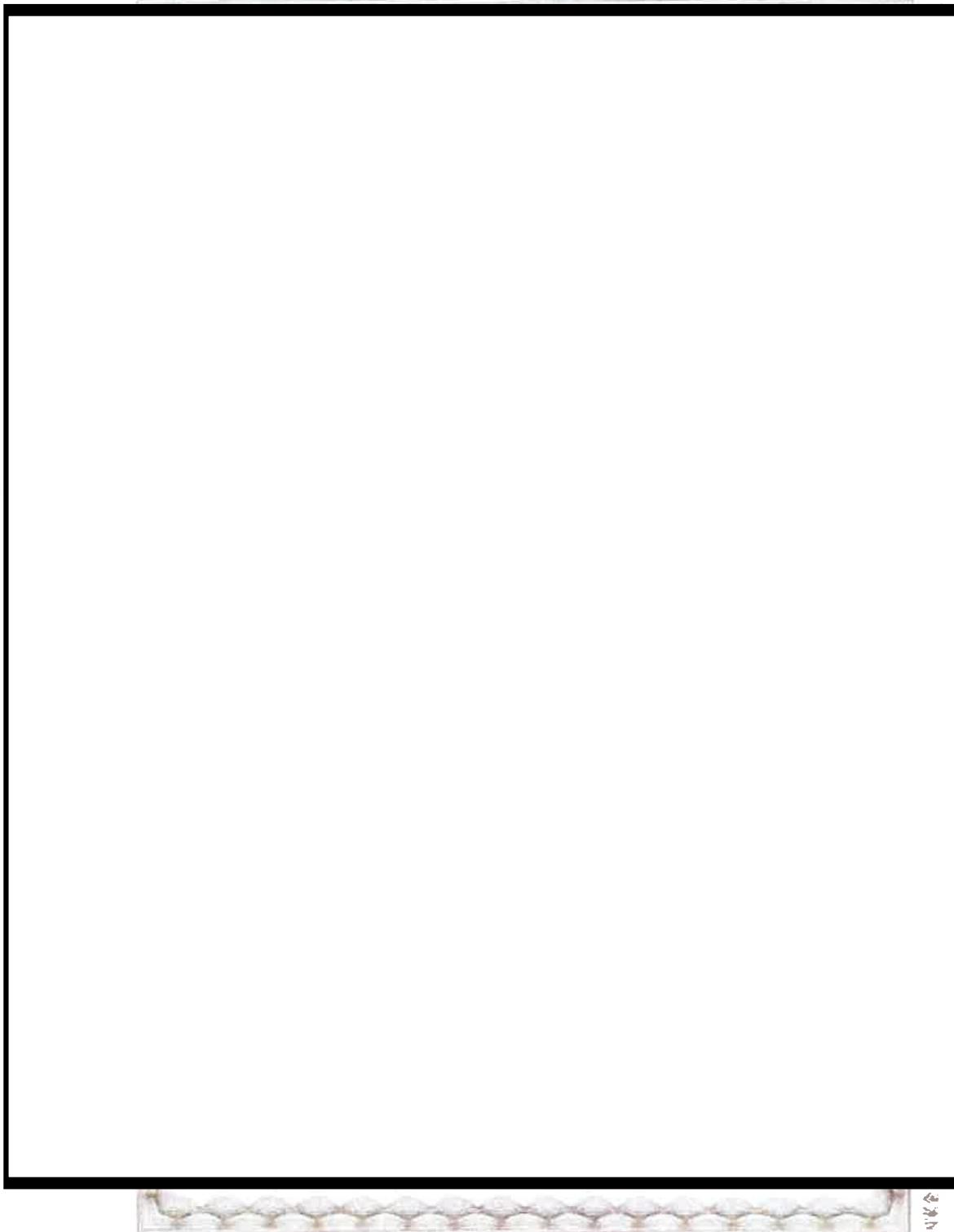
附件 6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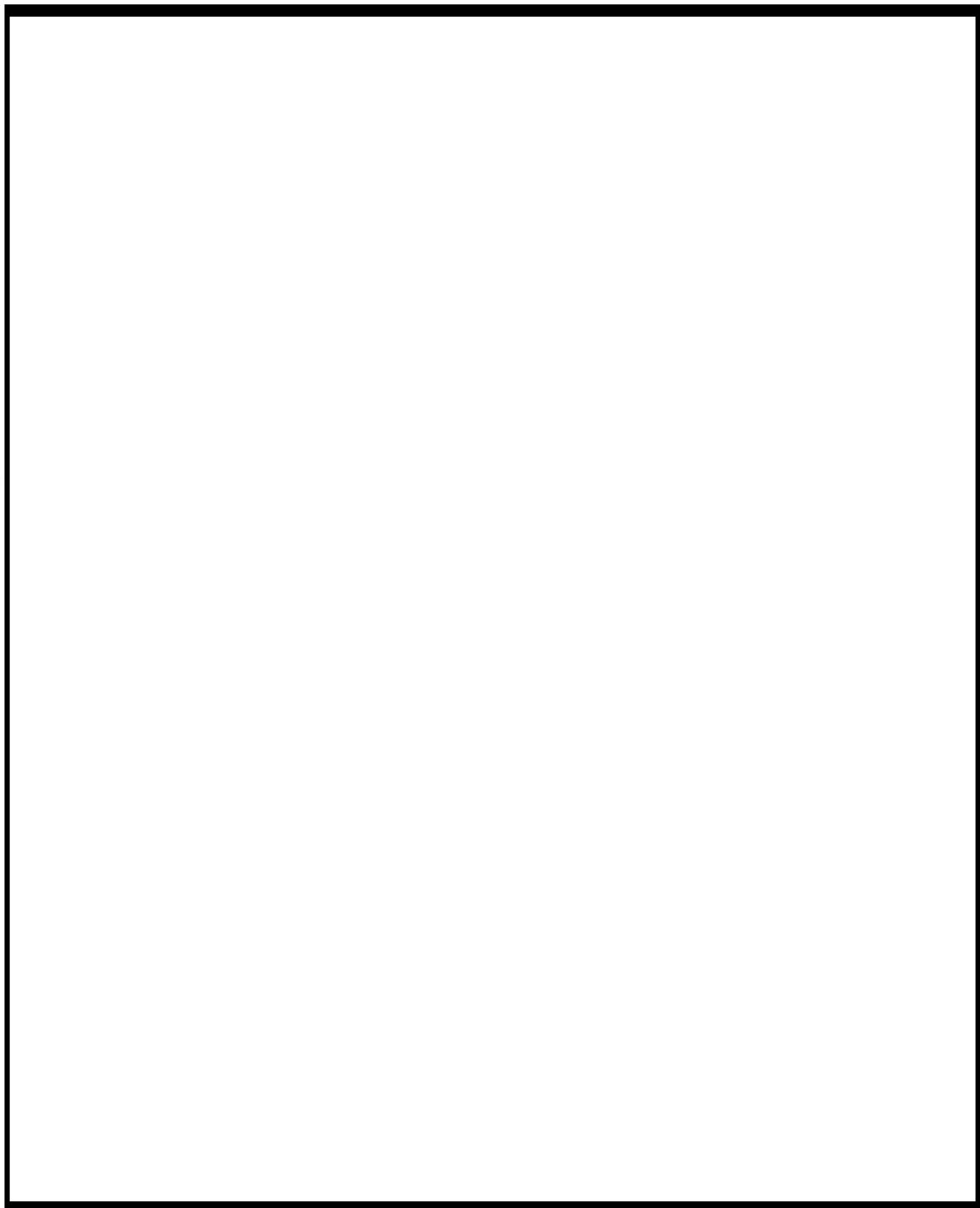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9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膜尔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登记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附件编制、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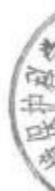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膜尔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 膜尔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1月20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南市监内变字【2024】第10202412030508号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名称,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05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膜尔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膜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其他制造业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6211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生路19号(自编3栋)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5MADD8MBQ9R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